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9,556,995.70	2,615,527,739.40	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6,877,864.08	1,713,605,146.89	26.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700,698.30	25.79%	1,535,388,705.71	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52,861.27	104.08%	114,544,870.92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60,054.47	-32.30%	62,351,755.53	-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743,910.39	-4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2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2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10%	5.71%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8,7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2,309.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713,19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14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4,811.37	
合计	52,193,115.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20.49%	101,617,086	76,212,814	质押	86,280,000
金宇星	境内自然人	7.43%	36,843,492	27,632,618	质押	29,906,600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24,584,584	24,584,584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24,584,584	24,584,584		
晋宁	境内自然人	4.50%	22,300,976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4.32%	21,416,532			
柳敏	境内自然人	3.98%	19,758,348	14,818,760	质押	14,000,000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3.18%	15,750,129			
刘愚	境内自然人	2.89%	14,317,804		质押	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7,6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醒亚	25,404,272	人民币普通股	25,404,272
晋宁	22,300,976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976
叶汉斌	21,416,532	人民币普通股	21,416,532
张丽冰	15,750,129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129
刘愚	14,317,804	人民币普通股	14,317,804
金宇星	9,210,874	人民币普通股	9,210,87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8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5,100
严学锋	6,5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7,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货币资金	186,045,755.51	131,522,089.81	54,523,665.70	41.46%
应收票据	52,018,963.12	39,365,963.77	12,652,999.35	32.14%
应收账款	719,200,107.32	483,665,856.71	235,534,250.61	48.70%
预付款项	364,815,573.41	30,170,687.83	334,644,885.58	1109.17%
其他应收款	15,235,139.10	3,405,523.91	11,829,615.19	347.37%
长期应收款	20,509,245.17	-	20,509,245.17	-
在建工程	22,990,161.82	43,839,498.41	-20,849,336.59	-47.56%
无形资产	62,677,169.99	40,823,333.82	21,853,836.17	53.53%
商誉	220,625,866.69	24,859,202.88	195,766,663.81	787.50%
应付职工薪酬	49,519,523.42	29,325,416.37	20,194,107.05	68.86%
应付股利	31,170,380.41	-	31,170,380.41	-
其他应付款	27,394,420.28	8,263,971.09	19,130,449.19	231.49%
递延收益	31,685,289.02	21,656,500.00	10,028,789.02	46.31%
股本	495,969,168.00	223,400,000.00	272,569,168.00	122.01%
少数股东权益	56,408,147.46	-	56,408,147.46	-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452.37万元,增长幅度为41.46%,主要原因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2、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265.30万元,增长幅度为32.14%,主要原因系截止报告日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暂未完成背书转让、托收所致。

3、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3,553.43万元,增长幅度为48.7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二是军工客户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4、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3,464.49万元,增长幅度为1109.17%,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预付总部大楼款截止报告日,相关手续暂未完结;二是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预付设备款,暂未办理验收所致。

5、其他应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1,182.96万元,增长幅度为347.37%,主要原因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6、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050.9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2,084.93万元,下降幅度为47.56%,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装饰工程已完结。

8、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185.38万元,增长幅度为53.53%,主要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9、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19,576.67万元,增长幅度为787.50%,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10、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2,019.41万元,增长幅度为68.86%,主要原因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3,117.0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12、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1,913.04万元,增长幅度为231.49%,主要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13、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11,002.88万元,增长幅度为46.3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固定资产补贴款所致。

14、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27,256.92万元,增长幅度为122.01%,原因是:一是本期非公开增发2,458.46万元;二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24,798.46万元。

15、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5,640.81万元,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产生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2,861.27	31,581,617.59	32,871,243.68	104.08%
销售费用	43,809,524.26	29,093,530.49	14,715,993.77	50.58%
管理费用	103,449,418.60	68,183,984.47	35,265,434.13	51.72%
投资收益	45,311,326.41	3,120,075.91	42,191,250.50	1352.25%
营业外收入	2,520,030.21	12,169,419.43	-9,649,389.22	-79.29%
所得税费用	-3,301,779.47	2,564,699.44	-5,866,478.91	-228.74%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32,871.24万元,增长幅度为104.08%,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Fineline公司,之前相关的评估工作未完成,在第三季度调整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2、销售费用7-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11,471.60万元,增长幅度为50.58%,主要原因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3、管理费用7-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3,526.54万元,增长幅度为51.7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二是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7-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4,219.13万元,增长幅度为1352.2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兴森香港限公司收购Fineline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5、营业外收入7-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964.94万元,下降幅度79.29%,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本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7-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586.65万元,下降幅度为228.7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弥补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186,622.06	918,966,811.31	331,219,810.75	3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8,859.95	3,503,870.13	9,034,989.82	25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6,155.98	9,123,352.77	17,662,803.21	19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673,447.77	434,362,663.96	319,310,783.81	7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41,660.62	43,709,532.84	41,032,127.78	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3,910.39	81,676,779.37	-35,932,868.98	-4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000,830.49	76,754,459.02	275,246,371.47	35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42,979,043.43	-57,979,043.43	-40.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106,374.00	-	63,106,374.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791,472.68	-	386,791,472.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7,631,366.79	529,117,379.86	228,513,986.93	4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376,994.48	350,504,255.23	222,872,739.25	63.5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3,121.98万元,增长幅度为36.04%,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回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903.50万元,增长幅度为257.8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二是本期收到企业所得税返还增加。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766.28万元,增长幅度193.6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将Fineline纳入合并所致;二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1,931.08万元,增长幅73.51%,主要原因系本期将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103.21万元,增长幅度93.87%,主要系本期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593.29万元,同比下降43.99%。主要系:一是本期新纳入合并Fineline公司预付一笔货款所致;　二是封装载板项目处于试量产至量产阶段,投入大于产出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7,524.64万元,增长幅度为358.61%　,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总部大楼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797.90万元,下降幅度40.55%,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310.64万元,原因系本期收购Fineline 公司所致。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8,679.15万元,原因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2,851.40万元,增长幅度为43.19%,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2,287.27万元,增长幅度为63.59%,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重大海外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进展,主要是海外PCB业务并购,拟成立海外并购基金,军工业务收购三个项目。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的最终进展完成情况已进行了披露,公司股票于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计划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3,440万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价未达到回购价格,即不超过每股12.5元,故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实施回购方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筹划重大海外并购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015年07月08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38)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计划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3,440万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5年09月23日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64)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前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进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30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
	2.再融资 2.1 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和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 2.2 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	2.1 若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则大成兴森1号和大成国能1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兴森科技该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本次发行后兴森科技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甲方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进行调整。 2.2.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原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7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合并计算。	2014年07月25日	2.1承诺期限2015年12月31日 2.2承诺期限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承诺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金宇星先生、职工监事王剑先生	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金宇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万股,王剑先生拟不低于人民币22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4月20日	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金宇星先生、王剑先生已于2015年10月21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934.18万元。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829.43	至	16,343.8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2.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IC载板业务逐步形成量产能力,预计第四季度收入增加,亏损减少; 2、公司原有业务发展保持平稳,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趋于稳定; 3、FINELINE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纳入合并将会带来投资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玲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50,441,852.99	11,181,818,901.9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76,968,714.66	7,888,140,419.55	-1.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805,111.84	-51.05%	1,904,797,113.11	-4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45,156.92	-94.05%	124,684,679.51	-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22,039.67	-93.44%	115,479,399.91	-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347,453.11	-12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95.12%	0.13	-8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95.12%	0.13	-8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4.86%	1.58%	-13.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9,04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55,226.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7,32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580.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5,57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8,676.34	
合计	9,205,27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22.36%	214,202,121	166,447,182		
王坤晓	境内自然人	15.39%	147,444,819	114,549,019		
刘贞峰	境内自然人	12.69%	121,507,340	0	质押	10,000,00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9%	18,064,435	0		
刘东	境内自然人	0.94%	9,013,800	6,760,350		
吴秀武	境内自然人	0.86%	8,230,000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75%	7,191,64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600,064	0		
徐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2%	3,061,53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960,20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贞峰	121,507,34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7,340
孙伟杰	47,754,939	人民币普通股	47,754,939
王坤晓	32,8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95,80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64,435	人民币普通股	18,064,435
吴秀武	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191,645	人民币普通股	7,191,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4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64
徐丽君	3,061,53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0,207	人民币普通股	2,960,207
王涛	2,34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340,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11月1日,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三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2)股东孙伟杰与股东刘贞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股东刘贞峰与股东吴秀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王涛系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公司股份2,340,515股,除股东王涛外,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公司未发现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8.82%,主要原因系接受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5.48%,主要原因系板块发展,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148.62%,主要原因系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49.87%,主要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7,678.35万元,主要原因系持有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及对Plexus的战略合作投资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30.94%,主要原因系每月摊销费用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07.79%,主要原因系预付资产设备采购款、预付百勤配股款项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8、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107.33%,主要原因系融资款、信贷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7.41%,主要原因系还款且订单采购减少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1.02%,主要原因系年初末支付的2014年奖金本期支付所致。

11、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9.64%,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缩减所致。

12、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26.24%,主要原因系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3、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完成股利支付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15、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37亿元,主要原因系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16、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42.8%,主要原因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7、库存股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注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93.78%,主要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利润表: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31%,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缩减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5.12%,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缩减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4.5%,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12.25%,主要原因系上期部分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列报财务费用,本期列报口径调整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12%,主要原因系较上年同期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1.59%,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3.21%,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缩减导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财政补贴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4.59%,主要原因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综合影响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125.4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1.1%,主要原因系投资理财产品及收益本期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85.98%,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现金增加所致;综合影响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79.43%。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0.49%,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到增发资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24.55%,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综合影响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9.2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PDVSA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PDVSA Servicios Petroleros, S.A.(以下简称"PDVSA")正式签订了《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合同金额17,829万美元(按照1月9日中标时1美元对人民币6.2814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11.19亿元),2014年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以上事项请参见公司2013-003、2013-017、2014-034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PDVSA项目尚有3,799万美元设备待交付。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杰瑞股份"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4-069、2015-001号公告。2015年1月14日,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完成股票购买,详见2015-005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共有18,064,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9%,依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该股份自2015年1月14日起的12个月不能上市流通。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3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闫玉丽、程永峰	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闫玉丽、程永峰做出承诺,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和刘贞峰先生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和刘贞峰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只要本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股份的关联方,则本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人之关联方不会在承诺函日期后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发展的任何其它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